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05號

原　　告　林沛慈
　　孫宥淇
　　譚秉忠
　　鄭詠心
　　譚加欣
　　譚全佑
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譚秉忠
原　　告　譚慧娥
　　喻嘯蓺
　　李思源
　　易冬珍
　　陳宇綱
　　陳杰睿
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陳宇綱
原　　告　劉玉萱
法定代理人　劉國光
上十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至德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欽淼
被　　告　安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錫正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命原告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1所示之保險金及自各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併計起訴前之孳息(即以附表1所示應給付金額欄位之金額為計算本金，再計算利息起算日起至113年2月26日止，按上開請求利率計算之孳息，合計9,87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769,8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8,3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